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阳市财政局
南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阳市科学技术局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宛发改能源〔2022〕228号

关于加快南阳市电动汽车县域示范性
集中式公用充电站建设的通知

各县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自然资源局，国网南阳供电公司，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河南锦冠技术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新

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部署，加快公用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信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五部门《关于开展电动汽车县域示范性集中式公用充电站建设的通知》（豫发改电力〔2021〕817号）精神，以及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现将加快我市电动汽车县域示范性集中式公用充电站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用1年时间，在县域规划新建设一批示范性集中式公用充电站（以下简称“县域示范站”），基本实现县城全覆盖，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经验，在此基础上逐步向县域中心镇延伸。到2023年6月底前，各县至少建成1座县域示范站，满足电动汽车用户敢远行、能充电的美好愿望，推动我市充电基础设施行业健康发展。

二、县域示范站项目建设要求

（一）建设独立占地的户外敞开式充电站，不包含建筑物内部及地下充电站，站内按照布置合理、交通便利和节约土地的原则，设置明确的功能分区和路牌指引等。其中功能分区应结合行业专业技术设计规范、建设规范合理设置，主要包含充电区、商超休息区、供配电区、消防区等。

（二）县域示范站的规划建设应与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相协调，结合当地电动汽车发展现状，兼顾未来发展，在县域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合理确定建设地点和建设规模，做到远近结合、适度超前。

（三） 县域示范站的设计、建设应积极采用节能环保、免维护或少维护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满足环保和消防的要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单个充电设备功率宜选择120千瓦以上，以减少车辆充电时间，提高公共资源利用效率。

（四） 县域示范站应根据自然地形布置建设，尽量减少土石方工程量，进出站道路应与站外市政道路顺畅衔接；站内道路的设置应满足消防和服务车辆通行，以及车辆疏散的要求，单独设置不少于2个出入口，实现车辆快进快出；站内的建筑布置应方便观察充电区，监控系统应集成充电监控系统、供配电监控系统、安防监控系统和计量系统功能，满足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技术要求。

（五） 县域示范站建成后，须接入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并与“中原智充”手机APP进行联调联试，开放相关数据。

三、县域示范站建设流程

（一）确定投资建设主体。按照河南省文件精神，原则上要求省辖市确定1-2家经济实力强、经营业绩优、安全和信用等级高的投资建设主体，负责辖区内县域示范站建设。根据市委市政府做大做强市级投融资平台相关要求，并考虑我市部分县域已与河南锦冠技术有限公司（原“河南金冠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充电基础设施特许经营的实际，经报请市政府同意，确定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河南锦冠技术有限公司两家企业作为我市县域示范性集中式公用充电

站投资主体。其中，城市运营发展公司投资建设唐河、新野、镇平、西峡县的县域示范站，锦冠技术公司投资建设内乡、淅川、桐柏、社旗、方城、南召县的县域示范站。

（二）做好县域示范站规划布局。各县发展改革部门协助投资建设主体统筹协调当地有关部门，科学合理选择县域示范站建设的位置、获取土地使用权等。各县电网企业要做好县域示范站电源接入点配套工程建设，确保电源接入点配套工程和县域示范站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

（三）签订投资建设协议。投资建设主体与相关县政府签订投资建设协议书，明确项目主管单位和投资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明确项目建设时间节点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人员设备投入量以及违约处理方式等。

（四）建立项目建设工作台账。根据签订协议内容和时间表，建立县域示范站项目建设工作台账，统筹推进县域示范站项目建设工作，对不按照签订协议内容和时间表推进的投资建设主体，我委将报请市政府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取消其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商资格。

（五）开展县域示范站审核验收。项目建成后，经当地政府同意，报市发展改革、工信、科技、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现场审核验收。

四、县域示范站奖补政策

县域示范站奖励资金分为建设奖补和运营奖补：

（一）建设奖补标准。对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并正式投

入运营的县域示范站，按照实际投资总额(不含场地征用及清理费用)的 30%予以奖补。其中：充电车位为 10 个及以下的小型充电站每座补贴上限为 60 万元；充电车位为 10 个以上、20 个及以下中型充电站每座补贴上限为 90 万元；充电车位为 20 个以上的大型充电站每座补贴上限为 120 万元。

(二) 运营奖补标准。按照豫政办〔2020〕30 号文件关于实施运营分类奖补的要求，对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营，且月平均运行在线率不低于 90%的县域示范站，根据“中原智充”手机 APP 订单电量以及用户对充电站运营服务评价设定补贴系数 K，具体补贴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度电补贴金额=度电补贴标准×补贴系数(K)

其中：县域示范站度电补贴标准为 0.05 元/千瓦时；K 值根据用户对充电站运营服务评价确定，95%以上五星评价取值为 3，90%及以上五星评价取值为 2，85%以上五星评价取值为 1，85%以下五星评价不予补贴。补贴系数将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完善，随时增加年度考核指标。

五、组织实施及要求

(一) 各县发展改革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前期推进、土地保障等各项问题，形成各负其责、密切协作、高效服务的工作机制，认真组织县域示范站的建设工作。县域示范站建设项目按规定实行备案制管理，由投资建设主体向项目所在地县级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办理备案手续，发展改革部门要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 各县政府要落实国家以及我省关于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政策，协调有关单位将县域示范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按照加油(气)站用地供应模式，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优先予以安排，并采取提前介入、现场办公、开辟“绿色”通道、专人负责等措施，加快县域示范站项目用地报批工作，结合实际优先安排土地供应，鼓励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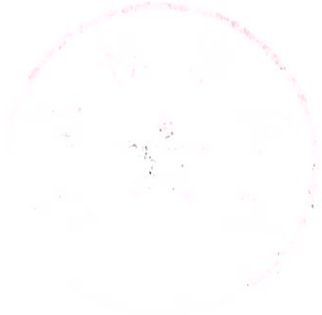
(三) 对纳入年度建设计划的县域示范站，各县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投资建设主体加快建设，确保按照建设内容和进度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各级电网企业要根据各地县域示范站建设计划，做好配套电力设施建设，落实好充电设施电价优惠政策。

(四) 投资建设主体要加强项目管理，在制定建设方案时，可参考《河南省县域示范类集中式公用充电站建设指导方案》(邮箱: xianyushifanzhan@163.com, 密码: nyj69691140)。要严格按照相关技术和安全标准规范建设示范站项目，建立安全运营制度，规范服务流程，树立行业服务标杆，积极发挥示范作用。

附件: 《关于开展电动汽车县域示范性集中式公用充电站建设的通知》(豫发改电力〔2021〕817号)

(此页无正文)





抄送：各县人民政府

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3日印发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科技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

豫发改电力〔2021〕817号

关于开展电动汽车县域示范性集中式 公用充电站建设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直管县（市）发展改革部门、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科技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部署，牢固树立“项目为王”工作导向，加快推进公用充电设施网络建设，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20〕30号）的要求，现就组织开展电动汽车县

域示范性集中式公用充电站（以下简称“示范站”）建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用 2~3 年时间，在县域规划新建设一批示范站，基本实现县域全覆盖，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经验，在此基础上，逐步向县域中心镇延伸。到 2025 年，各县至少建成 1 座示范性集中式公用充电站，满足电动汽车用户敢远行、能充电的美好愿望，推动我省充电基础设施行业健康发展。

二、示范站项目建设要求

（一）示范站主要是指独立占地的户外敞开式充电站，不包含建筑物内部及地下充电站，站内按照布置合理、交通便利和节约土地的原则，设置明确的功能分区和路牌指引等。其中，功能分区应结合行业专业技术设计规范、建设规范合理设置，主要包含充电区、商超休息区、供配电区、消防区等。

（二）示范站的规划建设应与当地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相协调，结合当地电动汽车发展现状，兼顾未来发展，在县域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合理确定建设地点和建设规模，做到远近结合、适度超前。

（三）示范站的设计、建设应积极采用节能环保、免维护或少维护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满足环保和消防的要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单个充电设备功率宜选择 120 千瓦以上，以减少车辆充电时间，提高公共资源利用效率。

(四) 示范站应根据自然地形布置建设，尽量减少土石方工程量，进出站道路应与站外市政道路顺畅衔接；站内道路的设置应满足消防和服务车辆通行，以及车辆疏散的要求，单独设置不少于 2 个出入口，实现车辆快进快出；站内的建筑布置应方便观察充电区，监控系统应集成充电监控系统、供配电监控系统、安防监控系统和计量系统功能，满足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技术要求。

(五) 示范站建成后，须接入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并与“中原智充”手机 APP 进行联调联试，开放相关数据。

三、项目建设流程

(一) 确定投资建设主体。按照《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原则上对示范站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实行特许经营，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负责依法依规落实投资建设主体，原则上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确定 1~2 家(含多家企业联合体，下同)、省直管县参照省辖市确定 1 家经济实力强、经营业绩优、安全和信用等级高的投资建设主体，负责辖区内县域示范站建设。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应优先考虑已和县级政府签订投资建设协议的投资建设主体。投资建设主体确定应按照规定向社会公示。

(二) 做好示范站规划布局。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协助投资建设主体统筹协调当地有关部门，科学合理选择示范站建设的位置、获取土地使用权等。各级电网企业要做好示范站电源接

入点配套工程建设，确保电源接入点配套工程和示范站项目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竣工。

（三）签订投资建设协议。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部门协调当地人民政府与投资主体签订投资建设协议书，明确项目主管单位和投资主体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明确项目建设时间节点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人员设备投入量以及违约处理方式等，并将项目汇总后报送我委。

（四）建立项目建设工作台账。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部门要建立示范站项目建设工作台账，根据签订协议内容和时间表，统筹推进示范站项目建设工作。对不按照签订协议内容和时间表推进的投资建设主体，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部门要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上报省发展改革委取消其充电设施运营商资格。

（五）加强市级统一管理。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要利用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加强公共充电设施管理，实现互联互通。

（六）开展示范站审核验收。项目建成后，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报请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技、财政部门开展现场审核验收。

四、政策措施

（一）加大政策奖补力度。示范站奖励资金分为建设奖补

和运营奖补。省级将统筹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中央奖励和省级奖励等有关资金，对示范站建设和运营予以适当奖补，其中省级奖励资金按照豫政办〔2020〕30号等文件执行。

1.建设奖补标准。对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营的示范站，按照实际投资总额(不含场地征用及清理费用)的30%予以奖补。其中：充电车位为10个及以下的小型充电站每座补贴上限为60万；充电车位为10个以上、20个及以下的中型充电站每座补贴上限为90万；充电车位为20个以上的大型充电站每座补贴上限为120万。

2.运营奖补标准。按照豫政办〔2020〕30号文件关于实施运营分类奖补的要求，对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营，且月平均运行在线率不低于90%的示范站，根据“中原智充”手机APP订单电量以及用户对充电站运营服务评价，设定补贴系数K，具体补贴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度电补贴金额=度电补贴标准×补贴系数(K)

其中：示范站度电补贴标准为0.05元/千瓦时；K值根据用户对充电站运营服务评价确定，95%以上五星评价取值为3，90%及以上五星评价取值为2，85%以上五星评价取值为1，85%以下五星评价不予补贴。

补贴系数将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完善，适时增加年度考核指标。投入运行且接入中原智充的其他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参照此方式执行，补贴系数按照以上原则执行，补贴标准按照豫政

办（2020）30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充分保障建设用地。县级人民政府要落实国家以及我省关于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政策，协调有关单位将示范站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按照加油（气）站用地供应模式，在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中优先予以安排，并采取提前介入、现场办公、开辟“绿色”通道、专人负责等措施，加快示范站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工作，结合实际优先安排土地供应，鼓励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

五、组织实施及要求

（一）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前期推进、土地保障等各项问题，形成各负其责、密切协作、高效服务的工作机制，认真组织示范站的建设工作。示范站建设项目按规定实行备案制管理，由投资建设主体向项目所在地县级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办理备案手续，发展改革部门要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

（二）对纳入年度建设计划的示范站，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投资建设主体加快示范站建设，确保按照建设内容和进度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各级电网企业要根据各地示范站建设计划，做好配套电力设施建设，落实好充电设施电价优惠政策。

（三）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部门要优选投资建设主体，优先支持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企业。投资建设主体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主体的法人，允许多个独立法

人联合投资建设，在河南省内有固定办公场所，不存在失信记录，具有充电管理平台，拥有一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运营维护团队。

（四）投资建设主体要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技术和安全标准规范建设示范站项目，建立安全运营制度，规范服务流程，树立行业服务标杆，积极发挥示范作用。

（五）各地在指导投资建设主体制定建设方案时，可参考《河南省县域示范类集中式公用充电站建设指导方案》（邮箱：xianyushifanzhan@163.com，密码：nyj69691140）。

联系方式：0371-69691140（可传真）

邮 箱：sdltzggldxzbgs@163.com



抄送：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省直管县人民政府。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30日印发

